

連江縣學前教育階段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 家長權益說明

親愛的家長：

無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您孩子需要特殊教育鑑定，或是您自己想讓孩子接受鑑定，在鑑定過程中，您擁有（一）知的權利，也就是評估老師或學校應充分向您說明本縣鑑定安置的目的及程序、報告內容、會議時間與相關細節；

（二）決定的權利，決定是否提出鑑定以及邀請哪些人員陪同您出席會議；

（三）參與的權利，您有權參與過程中的任何會議與討論；最後，還有（四）申訴的權利，在評估過程中，如遇到任何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，或是您不同意鑑定的結果，都可以依程序提出申訴。

❖ 在您為孩子提出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申請前，請先詳閱以下的說明：

□ 「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」是一個決定孩子特殊教育資格、特殊教育安置以及相關服務需求的程序。

□ 孩子只要經過鑑定安置程序確認符合特殊教育資格，就會享有許多特殊教育法保障的權益，簡要列舉如下：

特殊教育資格	特殊教育安置	相關服務
● 智能障礙 ● 學習障礙 ● 視覺障礙 ● 聽覺障礙 ● 語言障礙 ● 肢體障礙 ● 腦性麻痺 ● 身體病弱 ● 情緒行為障礙 ● 多重障礙 ● 自閉症 ● 發展遲緩 ● 其他障礙	● 普通班接受特殊教育服務 ● 不分類資源班 ● 巡迴輔導班 ● 特教課輔 ● 特殊教育學校 (至其它縣市) ● 在家教育 ● 調整入學年齡及修業年限	● 交通服務* ● 特教助理人員* ● 相關專業服務* ● 教育輔助器材及特殊教材* ● 個別化教育計畫 ● 無障礙環境及學習環境調整 ● 考試評量調整服務 ● 特殊升學管道 ● 其他……

註：*需依據孩子實際發展情形定期申請

- 經過鑑定安置程序後，如果確認孩子符合特殊教育資格，學校必須將孩子的資料**通報在教育部的資料庫**，一經通報，除非資格消失或放棄，否則資料將不會被移除，在未來所有的求學階段裡，學校老師都會事先知道孩子的狀況及特殊需求。
- **鑑定安置並不是一次評估定終生**，如果孩子的障礙情形有改變或是教育安置的方式要改變，都可以隨時再向學校申請鑑定安置，重新確認。
- 提出鑑定安置**申請**後，會由特教老師及其他專業人員**評估**孩子的能力現況與教育需求，依據鑑定標準完成評估報告、提出初步建議。接著，學校會再邀請您、評估老師或是其他專家學者一起開會討論，確定孩子適合的教育安置與相關服務，必要時會有外部的專家學者共同參與會議討論。當然，孩子也有可能不符特教資格，這也會透過正式方式告知您。
- 從申請、評估到開會討論決定，您都有**充分參與的權利以及義務**。
- **閱讀完上述的訊息後，您可以決定替孩子申請特殊教育需求學生鑑定安置或是拒絕申請。**
 - 孩子在學習或適應出現困難時，不論是學校老師建議或是您主動提出，如果您同意申請鑑定，請您簽署《鑑定安置同意書》並勾選同意選項。
 - 如果您認為孩子的狀況不需要提出鑑定安置，建議您持續與學校老師、輔導單位保持聯繫，隨時反映孩子需要的協助。
- **在您同意提出鑑定安置申請之後，提醒您注意下列重要事項：**
 - **特教老師進行評估階段**，評估老師將與您在學校、園所或是家中的孩子有實際互動或施測。請提供孩子在醫院的評估資料以及相關單位或機構的早療紀錄（如果有的話），在家裡、學校或幼兒園的學習狀況以及您所觀察到的孩子能力狀況，並與評估老師討論您的所有疑問以及您對孩子的期待。
 - **撥冗參與鑑定安置會議**，學校會在會議召開前7日，通知您出席會議，也歡迎您邀請其他熟悉孩子的人一起出席。如果您無法出席會議，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委託代理人出席。
 - **充分參與會議討論**，與您一起開會的人員有外部專家學者、評估老師、學校特教老師與行政代表等，會議中會針對評估老師的建議進行

討論，初步決議孩子的特教資格、安置及需要的服務。請不要害怕發言，您是最瞭解孩子的人，一同討論適合孩子的安置與服務。

- **鑑定安置的確認結果**在鑑輔會審核通過後，由學校轉交《會議結果通知書》，並以正式公文寄達。符合特教資格的孩子，鑑輔會將寄發《鑑輔會證明書》到學校轉交給您。收到上述的書面文件時，如發現記載內容與您參與會議時的結果不一致，請立即向學校反應。**對於鑑定安置結果不服時**，請在收到會議結果通知書次日起二十日內，向「連江縣特殊教育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」提出申訴，申訴方式及所需文件，請洽特教資源中心23422#18。
- 在鑑定過程中，遇到可能損及您與孩子權益的問題，如：評估老師沒有實際和孩子互動、會議前未提供評估報告、學校沒有提早告知會議時間等，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，如無法解決，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。
- **完成鑑定安置程序只是個開始，要幫助孩子順利的學習成長，需要您與學校持續的合作與努力**
 - 學校會依據鑑定安置議決事項安置孩子就讀、提供教育服務、協助申請並執行相關服務，如您發現有未執行事項，請先向學校行政人員反映，如無法解決，可向教育處或鑑輔會反映。
 - 安置後一個月，鑑輔會將進行安置適切性追蹤，如果您覺得原來的教育安置或相關服務無法解決孩子的需要，請主動向學校反映，鑑輔會將派人協助處理。。
 - 孩子的特殊教育需求會隨著時間不斷的改變，您必須參與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，與學校定期檢視、重新評估孩子的學習情形。

相關疑問歡迎致電連江縣政府教育處特教資源中心，電話：
(0836)23422#18